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;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;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;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第一项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 45%股权,按照国资监管规定,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,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,即 123.99 万元。具体如下:

1、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该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,注册资本 1000 万元,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: 电动车、电瓶、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售后服务,电瓶车租赁,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该公司注册地址为: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-1 号澳海生物工业园内制剂间 1 楼。

该公司主要从事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(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和蓄电池观光车)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,包括电动旅游观光车、电动高尔夫球车、电动警务巡逻车、电动货运车、电动环卫车等。该公司没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及办公用房,现租用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;截至目前,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,对公司尚未产生利润贡献。

2、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

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。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【2014】第 QDV108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,截至 2014年 10 月底,该公司资产评估值 1478.06 万元,负债评估值 1202.52 万元,净资产评估值 275.54 万元,本次拟转让的 45%股权相应评估价值为 123.99万元。

上述评估结果,已按照有关国资监管规定完成备案工作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原则

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,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,即 123.99 万元。具体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挂牌情况,按照青岛市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。具体转让结果,公司将另行补充公告。

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,有利于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改善经营机制,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实现又好又快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